

補充資料 - 公務員法之主管機關

20181203 - Kang-Hsien Li 彙整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law.moj.gov.tw)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屬銓敘部>人事管理目

-實施細則由考試院定之

公務員懲戒法 屬司法院

-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，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定之

公務人員保障法 屬考試院>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>保障目

-審議規則，由考試院定之

-執行職務及安全保障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

-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

-涉訟輔助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

公務人員任用法 屬考試院>銓敘部>任用目

-職等標準及職務列表，依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，由考試院定之

->必要時，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定，報請考試院核定。

->必要時，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。

-職稱及官等、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

-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，其員額、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，由考試院定之

-分發機關、程序、辦理方式、限制級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

-留職停薪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(28-1)

-本法實施\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，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(13-1)

-高等考試或高考以上特種考試及格人員，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、職等級，辦法由考試院定之

-現職公務人員調任，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、再調任限制級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

-各機關現職人員，於本法實施前，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，或具有任用資格者，予以改任，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屬行政院>法務部>廉政目

-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。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。
-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屬行政院 > 法務部 > 廉政目

- 其公職人員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，由國防部定之。(2-1-12)
-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(6-3)
-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(17)
-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(19)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屬考試院 > 銓敘部 > 退休目

-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。
- 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。
- 本法公布施行後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，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，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，報考試院核定之。
- 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、辦理條件、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、期限、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。

公務人員退休法 屬考試院 > 銓敘部 > 退休目(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)

- 本法適用範圍，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，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。
-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，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，其加發之標準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- 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、辦理條件、期限、利率、利息差額補助、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、現職待遇、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。